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	學　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　　學期
系所別	(系所)	出　生 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連絡電話 手　機	
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（學程負責系所）	簽章
科　　目		學分	必選修						
必備	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	3	必修 實務課程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選備	AI輔助數位教學設計	2	選修 (基礎課程 至少2門)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	3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資料科學與深度學習	3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與研究設計	3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學習分析專題探究	3	選修 (進階課程 至少 1 門)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教育資料探勘	3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	3	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
備註

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

二、本學程劃分為三類領域

（一）基礎：至少修習 2 門課程。

（二）進階：至少修習 1 門課程。

（三）實務：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為必備課程。

三、每位同學修習三大領域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則可取得學分學程認證。

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
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
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10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審查單位：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　　**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**

審核結果：

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2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：應修習3學分，選修7學分，合計10學分。

3、該生已修畢必修　　學分，選修　　學分，合計　　學分。

4、□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　　號證書。

□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

承辦人　　組長　　教務長　　校長